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ST创疗

公告编号：临2016-7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305,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26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9,144,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6,16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38%。

本次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25,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4,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4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6%。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 **Pluristem Therapeutics Inc.**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228,6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2%；反对 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8,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879%；反对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海军签署《公司与 **Pluristem Therapeutics Inc.**框架协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母公司项下珍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和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225,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6%；反对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4,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反对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6121%；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2%。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海军先生按照本议案内容具体执行本次增资事项，授权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交接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自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登记、变更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终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225,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6%；反对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4,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反对 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21%；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2%。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2、选举阮光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3、选举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4、选举陈素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5、选举胡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6、选举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陈海军先生、阮光寅先生、王松涛先生、陈素琴女士、胡学庆先生、何永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史洪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2、选举范进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3、选举方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史洪岳先生、范进学先生、方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2、选举何飞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215,225,054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44,985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17%。

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李小龙先生、何飞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寿田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上述人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

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